

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

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关于报送 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我单位项目 1 个，反馈存在的问题 1 个。针对反馈的问题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及时安排部署，深入开展整改，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

（一）评价的项目。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安排评价我单位项目 1 个，为“关于下达环境污染防治与监测监管专项的通知”（庆阳市宁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），评价得分 98.4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

（二）反馈的问题。2025 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我单位问题共计 1 个，为“庆阳市宁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二期建设资金缺口较大，项目二期工程计划投资 530.38 万元，原

定于2024年底完成，但因资金尚未落实，导致建设进度滞后，影响监测站整体能力提升”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及时安排部署。从政治高度重视问题，明确整改的组织领导和时间安排，为整改工作奠定思想和组织基础。

（二）深入研究分析，查找问题根源。通过对反馈问题的细化梳理，从制度、流程、执行等层面深挖原因，避免整改流于表面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措施，扎实开展整改。针对根源问题制定具体可操作的整改举措，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，确保问题得以解决。

按照《甘肃省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指导意见》要求，我局于2023年组织实施了宁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，目前，县监测站已完成了实验室装饰装修、实验设备和办公设备购置等工作，现已具备实验室基本检测能力和应急监测能力。2024年9月初委托资质单位对实验室监测仪器设备开展了检定、校准工作及培训认证工作。目前，监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、监测站法人证无法办理工作已完成，培训认证正在开展相关工作。

按照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，二期差异化设备及部分基础检测能力仪器设备购置概算资金530.38万元，项目应于

2024 年底完成，但因项目资金无来源，项目暂不启动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加强政策学习，提高工作效能。通过常态化学习相关政策法规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，从源头上减少问题发生。

（二）健全内控机制，规范资金管理。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特别是在资金使用、审批等环节加强监管，形成用制度管人、管事的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及时收集资料，强化档案管理。规范项目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流程，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为后续工作开展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附件2:

2025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台账



填报单位: (盖章) 2025年 7 月 21 日 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反馈的问题	整改措施	整改结果	整改责任人	整改完成时限
1	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	关于下达环境污染防治与监测监管专项的通知	(一) 二期建设资金缺口较大 项目二期工程计划投资530.38万元, 原定于2024年底完成, 但因资金尚未落实, 导致建设进度滞后, 影响监测站整体能力提升。	按照《甘肃省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指导意见》要求, 我局于2023年组织实施了宁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, 目前, 县监测站已完成了实验室装饰装修、实验设备和办公设备购置等工作, 现已具备实验室基本检测能力和应急监测能力。2024年9月初委托资质单位对实验室监测仪器设备开展了检定、校准工作及培训认证工作。目前, 监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、监测站法人证无法办理工作已完成, 培训认证正在开展相关工作。 按照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, 二期差异化设备及部分基础检测能力仪器设备购置概算资金530.38万元, 项目应于2024年底完成, 但因项目资金无来源, 项目暂不实施。	完成整改	昔立宪	立行立改